

#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湖政办〔2023〕6号

---

## 湖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湖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豫政办〔2023〕3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三门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三政办〔2023〕6号）要求，经

区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湖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清单》中明确的区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市级制定的实施规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全区统一的实施规范。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主动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肃清理整治在清单之外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变相实施许可的行为。

### **二、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区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 **三、加强清单实施组织保障**

区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

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编制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湖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附件

# 湖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

## （共155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第一部分：中央层面设定省级及以下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151项）					
1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4	区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5	区侨务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侨务办（初审）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华侨来豫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外侨〔2014〕15号）
6	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8	区发改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9	区发改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0	区发改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1	区教体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第三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01〕3号）
12	区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第三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01〕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	区教体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区教体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体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5	区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	区教体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体局；乡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8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20	区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1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22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4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25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6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27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政府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28	区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区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9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区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区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31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豫财会〔2022〕26号）
32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33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4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35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	区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37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38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仅限东部片区，授权时限 2021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2号）
39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0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仅限东部片区，授权时限 2021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41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仅限东部片区，授权时限 2021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	区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仅限东部片区，授权时限 2021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区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43	区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仅限东部片区，授权时限 2021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	区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仅限东部片区，授权时限 2021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	区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仅限东部片区，授权时限 2021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区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6	区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仅限东部片区，授权时限 2021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区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47	区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仅限东部片区，授权时限 2021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区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8	区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仅限东部片区，授权时限 2021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区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49	区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仅限东部片区，授权时限 2021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0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52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交）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53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54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55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6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58	区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59	区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60	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初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61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63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64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65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66	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67	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68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70	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71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72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73	区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授权河南省地方海事局开展内核一类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的通知》（海船员〔2015〕63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4	区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5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76	区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7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8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79	区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80	区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1	区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82	区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	区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84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85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部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87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部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88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9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部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90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91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92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9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初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4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95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96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97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8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9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00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01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级、乡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02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3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初审部分事项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04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初审部分事项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5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初审部分事项报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106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
107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08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 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09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10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11	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2	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14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15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1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1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8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9	区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20	区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21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22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23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24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25	区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区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健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27	区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28	区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健委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29	区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健委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0	区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健委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1	区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健委（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32	区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33	区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4	区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35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36	市市场监管局 湖滨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137	市市场监管局 湖滨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38	市市场监管局 湖滨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湖滨分局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139	市市场监管局 湖滨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0	区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教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植物检疫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41	区教体局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教体局	
142	区教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教体局	
143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144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植物检疫机构）	
145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临时使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之外的其他林地2公顷以下）	
146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147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确认的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49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50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51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b>第二部分：中央层面设定中央驻豫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1 项）</b>				
152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b>第三部分：河南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3 项）</b>				
153	区民宗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区民宗局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154	市市场监管局湖滨分局	食品小作坊店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湖滨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155	市市场监管局湖滨分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湖滨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

主办：区政数局

---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

---

